

# 楼上玻璃自爆砸车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楼上住户家玻璃自爆,坠落的玻璃碎片砸坏楼下地面车辆,侵权责任谁来承担?近日,南宁市人民法院水头法庭通过庭前调解,妥善化解了一起因玻璃自爆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业主和物业公司分别支付受损车辆车主2000元和600元的车辆维修费。

## 爱车被玻璃砸坏 索赔无果诉至法院

今年3月29日上午,家住南宁市水头镇某小区的毛某欲开车出门上班时发现,其停在小区楼下地面的小轿车,被来自同小区12幢一户的阳台玻璃碎片砸中,其车辆前窗玻璃和部分车身受到损坏,而一并“中招”的还有其他的停放车辆,毛某遂报警求助。

民警赶到现场后,经过勘查取证,确认为涉案小区居民楼12层业主余某家阳台玻璃发生爆裂导致损害事故的发生。之后,毛某通过物业联系到了另外几部受损车辆车主,一起找到余某进行索赔。

在物业的协调沟通下,余某与其他受损车辆车主均达成了调解协议,但对毛某提出的维修费用,余某觉得不太合理。俩人无法在赔偿事宜上达成一致意见,余某索性置之不理。因日常需要用车,毛某只好先自行将车辆送至4S店维修,花费维修费用2430元。

5月10日,毛某诉至法院,要求余某和物业公司赔偿其车辆维修费、上下班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500元。

## 由谁担责引争议 法院调解各担其责

案件诉至法院后,各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但在责任划分、赔偿金额方面存在不同意见。

物业公司不同意毛某的诉讼请求,称其并非房屋所有人和实际使用人,也并非直接侵权人,且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委派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并通知受损车辆车主到场。为了避免人员、车辆出现二次伤害,还安排专业人员进入余某家中帮助清理阳台及路面的钢化玻璃片,安排安保人员在小区12幢楼下围起警戒线,直至隐患解除。物业公司表示其已经尽到了应尽的义务,不应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余某认可相关事实,但认为阳台玻璃突然爆裂,属不可抗力,而非其故意损坏玻璃导致玻璃掉落的。另毛某按照4S店的维修价格进行索赔,金额偏高,不太合理。

毛某则表示,余某是房屋使用人,物业公司是房屋管理人,其提出的赔偿损失合理。

考虑到该案标的额不大,法院判决只会加剧邻里间矛盾,因此承办法官认为调解该案更有利于邻里关系,遂决定展开调解。

法院认为,作为案涉房屋使用人,

余某对其房屋窗户玻璃具有控制、管理权,应当尽到对房屋窗户的日常管理、维护义务。现房屋阳台玻璃破裂坠落致毛某车辆受损,余某存在管理、维护不当的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物业公司作为该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系案涉建筑物管理人,若尽到警示、检查义务,才能够视为已尽到合理的物业管理义务。

另外,事故发生时,毛某的受损车辆未停放于停车位上,也应对车辆的损失承担一定责任。

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释法,三方当事人本着和睦相处的原则,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方案:由余某赔偿2000元,物业公司赔偿600元,剩下的损失由毛某自行承担。

## 法官说法:

该案承办法官指出,该案涉及一个典型的法律问题,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应如何认定侵权责任?承办法官介绍,我国新颁布的民法典不仅完善了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还明确了相关主体的责任划分,全方位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据此,阳台玻璃爆裂坠落致损,若业主或使用人无法证明自身没有过错,通常是需要承担相关侵权责任的,相反,若业主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即使其先行赔付,其亦有权向其他侵权人追偿。

## 法官提醒: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眼下是盛夏高温天,暴风雨天气随时可能来袭,作为房屋所有人和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性,排除事故隐患,如检查门窗边沿螺丝和窗框是否松动脱落,外窗玻璃是否变形、破裂或松动等。房屋装修时应到正规厂家购买有质量保证的玻璃,或在玻璃外层贴层防爆膜,这样即便玻璃发生自爆,碎片也会被粘在膜上,防止脱落事故发生,将损失降到最低。

出于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以及自身风险防范,法官建议物业服务企业在平时的小区服务管理过程中,采取可行性的措施防范高空坠物的发生,并加强宣传。在发生相关情形时,及时采取合理性措施,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

让民法典  
走进百姓生活

## 法官评析

### 离婚约定一次性支付抚养费能否反悔

2013年5月,刘某与高某因感情不和,诉讼至法院要求离婚。经法院调解,准予离婚。双方协议约定婚生子瓜瓜随其母亲高某生活,刘某按照每个月400元抚养费的标准,一次性给付瓜瓜至18周岁的抚养费8万元,刘某已于2014年履行完毕。之后,瓜瓜随同母亲生活7年。2020年6月,瓜瓜诉讼至法院,要求父亲刘某支付2014年至今的教育、医疗费7万元,并自2020年1月起每月给付生活费2000元,教育、医疗费用各半承担。经查明,刘某系中学在编教师,其月平均收入约为1万元。瓜瓜母亲高某于2020年3月从公司离职,现无业。另查明,刘某已再婚,并于2014年12月生有一子。

## 法官评析:

本案的焦点在于,原告要求被告每月承担的抚养费增加至2000元是否合理?

对于本案,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虽然法律规定,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可提出超过协议数额的抚养费要求,但瓜瓜母亲必须对主张抚养费给付的必要性进行举证。瓜瓜母亲目前生活状态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无力抚养的事实。虽目前处于无业状态,但是属于暂时性失业。瓜瓜母亲高某正处于青壮年阶段,其具备劳动能力,有能力重新就业,失业并不必然影响其经济收入水平的降低。故认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形下,双方都应当遵从法院民事调解书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如果轻易变更协议内容,会有损法律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也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因此瓜瓜起诉父亲刘某给付抚养费的主

张,依法应当不予支持。

第二种意见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确立了未成年人权益“特殊、优先保护”的原则。司法实践中,对于抚养费纠纷,法院应当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从照顾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对抚养费的具体数额予以确定。瓜瓜母亲高某和父亲刘某于2013年离婚,订立了400元每月的抚养费标准,随着瓜瓜的成长及物价的提高,400元已远远不能满足其生活教育所需。法院应综合子女学习、生活环境的动态变化,调整抚养费至合理水平。对于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鉴于当初离婚时为了争夺抚养权,瓜瓜母亲在抚养费上做了让步,如果抚养费调整过高,也不利于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冲突,本院酌定抚养费可按照每月1400元标准给付,扣除其一次性给付的部分,尚需支付每月1000元。

笔者倾向于第二种意见,基于儿童利益最大化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原则,离婚协议虽约定子女随一方生活,另一方一次性支付抚养费,但子女仍可在必要时要求未直接抚养方每月另行支付抚养费。抚养费的给付不仅是父母的义务,更影响着子女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子女的生存、发展乃至成长道路。法官审理抚养费纠纷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法院在调整抚养费时要根据子女正常生活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父母双方的经济收入、费用支出、现有生活负担、社会地位等因素,作出公平合理的判决。(姚欢)

## 以案说法

### 被告人举报以自己为被害人的犯罪行为能否认定立功

被告人尹某某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提起公诉,在法院庭审期间,尹某某告发称向其购买假证的杨某某在案发前可以出面摆平事情为由敲诈钱财。目前,杨某某已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提起公诉。

## 以案释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尹某某告发的行为是否能认定立功。

一种观点认为,本案中尹某某揭发的犯罪行为,其自身是被害人,本质上应当属于告发,不属于揭发他人犯罪的行为。

另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揭发自己作为被害人的他人犯罪,在不违反违法的情况下,线索来源正当合法,经查证属实,符合立功规定的,同样符合立功的立法旨意和精神,具有帮助司法机关查获犯罪的积极功能,应当认定为立功。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其一,本案的揭发主体适当问题。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揭发行为的主体为犯罪分子,只要是犯罪分子就可以成为立功的主体,换言之,并没有因为被告人同时具有了被害人的身份,而否定其揭发犯罪行为构成立功的权利,法无明文规定即允许。作为被害人,是否告发、何时告发犯罪是权利,而非义务,在其犯罪时告发获得立功的机会,应当是允许的。

其二,犯罪线索来源是否正当合法。立功司法解释明确将通过购买、暴

力、胁迫等非法手段获取,或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或将本人或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基于工作特殊性获取的犯罪线索予以排除,对上述犯罪线索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立功。本案所述的情形并不属于法律、司法解释排除在外的情形,而是被告人作为被害人亲历的犯罪线索,来源正当合法,应当予以认定。

其三,认定立功是否违背平等适用原则。针对第一种观点提出的不认定的理由之一,即可能违背公平原则。笔者认为,将此类行为认定为立功,反而是公平正义的体现。被害人揭发犯罪虽然兼具报案的性质,但其揭发行为同时符合立功的要件,其揭发行为在实现立功制度的立法意图和客观功能方面的积极作用是同样具备的。如果仅因其一个并没有被法律所排除的被害人身份而否定其立功行为,反而是司法的不公。

其四,本案中杨某某敲诈勒索部分犯罪事实是否属于尹某某如实供述的内容。本案中虽然杨某某以尹某某可能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为由提出帮忙出面解决后,尹某某基于被查处的恐惧心理将钱交给杨某某,但两个罪名仅在犯罪事实构成无关的事实方面存在微弱的联系,并不具有必然的紧密联系,是一个尹某某所犯犯罪之外的可有可无的新的犯罪,笔者认为,不属于尹某某如实供述的内容。(许春梅 王双凤)